**附件3：**

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自荐工作的问题解答

为进一步帮助本区中小企业顺利开展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荐工作，对自荐工作有关要点解答如下。

1. 申报周期及流程

**问题1：**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荐的申报周期是什么？

**答：**每个自然月首日0：00-末日24：00为一个申报周期，次月1日我区开始对上月申报的企业进行评审，并于10个工作日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问题2：**申报途径是什么？

**答：**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企业端网址（<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通过申报入口填报相关企业信息，上传佐证材料。

**问题3：**线上申报怎么操作？

**答：**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企业端操作手册

**问题4：**线上申报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企业在注册登录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联系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技术电话进行咨询：12381。

企业注册登录后进行申报时，填报材料可以暂存，一经提交后当月不能再次提交，每月只能提交一次。如需退回，联系征集通知电话进行退回。每月只能退回一次。

1. 自荐相关问题

**问题1：**企业自荐的门槛条件是什么？

**答：**门槛条件为：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划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和北京市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不可以申报。

**问题2：**中小企业划型如何确定？

**答：**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问题3:**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从哪里找？

**答：**上述表格为企业上报统计局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规模以上企业上报）、《“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规模以下企业上报），企业可从统计局网站下载。

**问题4：**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直通车条件是什么？

**答：**四项直通车条件如下所示，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通过认定：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问题5:**如不满足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直通车条件，怎么通过认定？

**答：**如不满足直通车条件，根据征集通知中《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即可通过。

**问题6:**对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运行的通知》（京会协[2021]193号），2022年1月1日起，企业提供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需在北京注协报备系统进行备案。

**问题7**：企业填报系统时哪些填报项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答：**企业须按照征集通知中的资料清单，准备佐证材料，以压缩包形式上传，压缩包不能超过500M。如不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将影响认定结果。

**问题8：**保密类合同证明材料的上传方式。

**答：**进行脱敏处理，以不涉密的形式上传。

**问题9：**企业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的证明文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等，能证明新增股权融资比例、投资方是否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实缴融资额等相关信息。

**问题10：**怎么判断企业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答：**从网上下载《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根据企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或“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中的企业行业代码，进行对比判断**。**

**问题11：**附件知识产权列表中的知识产权公开号、公开日期怎么填写？

**答：**知识产权公开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证书填写授权公告号，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知识产权公开日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证书填写授权公告日，软件著作权填写证书右下角颁发日期。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请参考上述标准，以证书上相关信息为准进行填写。